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賦予有關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知悉在該通函第14頁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頁內（均為英文版）有以下無心之失造成之排印錯誤，並謹此澄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應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而非英文版內所列之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除上述者外，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英文版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中文版繼續不受影響。

本澄清公佈乃作為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就此而言，目前形式之現有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